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和提高公司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规范企业年金计划管理，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股份”）。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员工队伍建设的原则；

二、注重公平，体现效率的原则；

三、坚持民主协商，保障职工利益的原则；

四、高度安全，适度收益的原则；

五、适时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年金计划设立、修改和终止

第四条 设立条件

公司年金计划设立范围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一、广西能源股份本部、各分公司参加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金计划实施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合格，正常履行劳动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在岗职工;

（二）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正常缴费义务;

（三）自愿参加。

二、广西能源股份所属企业申请加入广西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金计划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近三年实现盈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具有持续的企业年金缴费能力。

第五条 设立程序

一、广西能源股份年金设立基本程序为:

（一）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制定企业年金草案;

（二）企业年金方案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广西能源股份所属企业申请加入年金计划应履行以下

程序:

（一）向广西能源股份提出加入年金计划申请;

（二）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关于加入企业年金计划的说明、近三年利润情况表、企业年金缴费测算表、试行企业年金对净利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影响测算表;

（三）广西能源股份出具初审意见;

（四）所属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五）所属企业正式行文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六）所属企业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七）所属企业实施年金计划。

第六条 计划修改

一、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企业年金方案应修改:

（一）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

（二）广西能源股份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提议进行本方案的修改;

（三）企业半数以上职工提议进行企业年金方案的修改;

（四）本方案的某些条款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二、广西能源股份年金计划修改应当依据以下程序:

（一）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制定修改方案;

（二）修改后的计划方案草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同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四）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三、广西能源股份所属企业年金方案修订应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情况下，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计划终止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年金方案终止:

一、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年金计划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年金方案无法在新情况下继续实施;

四、公司在岗职工中有半数以上对本方案提出反对意见。

第三章 缴费办法

第八条 资金筹集方式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计划参加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个人缴费由公司从计划参加人本人工资总额中代扣代缴。缴费条件为企业实现盈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九条 缴费上限

企业缴费总额不超过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8%；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的配比基数均按职工实际发放工资提取。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不低于该职工当年企业缴费部分的 1/4。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每年最高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第十条 企业缴费

企业缴费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缴费部分应在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列支渠道中列支，企业缴费按照上年度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工资总额的 8%计提。所属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企业缴纳标准，但原则上不得高于广西能源股份缴费比例，且所属企业分配方式中职级系数不得超过广西能源股份。具体分配方式及规定详见企业年金方案。

广西能源股份及所属企业在上年度出现亏损或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时，应中止实施年金计划，暂停缴费，待公司出现盈利好转的情况下，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后，可恢复缴费。

第十一条 个人缴费

广西能源股份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该职工当年企业缴费部分的 1/4，所属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但不得低于企业为职工缴费的 1/4。

第十二条 缴费方式和时间

企业缴费部分采取按月计提按月缴纳的方式，个人缴费部

分由广西能源股份按月在发放工资时代扣，广西能源股份每月将应缴的企业和个人缴费款项足额汇至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第四章 待遇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支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计划参加人，可以享受年金计划的企业年金待遇: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

二、因病、残等原因，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三、在退休前身故;

四、出境定居。

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领取资金。

第十四条 支付方式

计划参加人符合第十三条所列明的支付条件时，可按个人账户全部金额支付(含企业缴费未归属部分)，计划参加人可以选择以下支付方式:

一、符合第十三条第 1、2 款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

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二、符合第十三条第 3 款或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三、符合第十三条第 4 款时，一次性支付给计划参加人。

第十五条 权益归属

为充分体现效率与兼顾公平的原则，结合企业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对于个人账户的资产按以下规定归属于个人:

一、个人缴费本金及其投资收益部分全额归属个人;

二、对于企业缴费部分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部分，应根据计划参加人参加广西能源股份（含所属企业）企业年金计划的年限决定相应的归属个人比例，并随着参加年限的增加相应增加归属比例，标准如下:

加入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限	归属比例
不满3年	0%
满3年不满4年	50%
满4年不满5年	80%
满5年及以上	100%

备注:

1.达到国家规定的领取条件领取企业年金时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2.因参加人违法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广西能源股份将该员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所形成的收益收回公共账户。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组织管理

企业年金采取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实施”的组织管理模式。

一、统一管理是指由广西能源股份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广西能源股份企业年金框架方案（即广西能源股份企业年金方案），审批各全资及控股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并统一选择企业年金法定受托人、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

二、统一实施是指广西能源股份所属企业参照公司年金方案向广西能源股份上报本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广西能源股份审批同意后履行相应程序执行，并统一授权所属企业与选择的管理机构签订企业年金管理合同，统一运作企业年金基金。

三、广西能源股份参股企业可以按公司年金方案设计本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报广西能源股份审批后履行本公司决策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管理机构

广西能源股份成立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企业年金计划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成立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企业年金工作经办机构，负责广西能源股份企业年金

的日常管理工作。

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主要领导、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法律风控部、纪检部等部门人员及职工代表组成，负责企业年金事务。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公司企业年金日常管理工作;

（二）监督企业年金受托人履行相关职责，确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

（三）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公司企业年金政策；审定各年度公司企业年金计提比例和给付利率;

（四）配合企业年金受托人建立对其他企业年金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对管理机构的业绩进行评价;

（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人员变动状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补充、修订和完善企业年金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指导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工作，监督由公司掌握的企业年金使用情况，对严重的违规、违纪事项提出处罚意见;

（七）一并审议有关公司企业年金相关议案;

（八）处理员工关于企业年金方面的投诉，负责解释和协调处理年金办法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疑义及争议;

（九）召开年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

（十）其他需由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各所属企业成立企业年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公司内各级公司的企业年金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监督机制

本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国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所属企业和员工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进行监督。

广西能源股份各企业应负责维护职工企业年金利益，稳妥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平稳推进企业年金建设，不能因建立企业年金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使企业年金真正成为稳定队伍、激励队伍的先进制度。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计划参加人资料获取

计划参加人有权获得下列有关本计划的资料:

一、年金方案正式文本及其缴费细则正式文本;

二、年金计划或计划缴费细则的修改通知和修改后的正式文本及其修改说明;

三、计划参加人中止、退出本计划的回复及年金权益确认书。人力资源部配合托管人向计划参加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加广西能源股份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制定相关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